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增发后总股本 684,512,494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88,986,624.22 元。以增发后总股本 684,512,4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205,353,748 股。

因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-5 月 5 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行权和首期第二次行权，股份共增加 859,575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85,372,069 股（相关公告 2014-021、2014-023 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）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中，第六条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、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。第十三条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上市公司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应当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85,372,06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98369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168532 元；持有

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233451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996237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9475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491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685,372,069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90,725,784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73	亚厦控股有限公司
2	00*****646	张杏娟
3	01*****579	丁欣欣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。

六、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十条（二）规定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1.40 元/股调整为 16.37 元/股，预留人员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0.43 元/股调整为 15.62 元/股。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890,725,784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基本每股净收益为 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投资部

- 1、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任锋、刘鉴非
- 3、咨询电话：0571—89880808
- 4、传真电话：0571—89880809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